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1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原告訴訟代理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訴訟未經合法代理，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2項、第75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57條第2項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5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又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所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人，係指因裁定而其權利直接受侵害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4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本院前依相對人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聲請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護字第91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自113年8月25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本院於113年9月19日收受抗告狀，其書狀抗告人欄雖記載「甲○○」，然書狀上無任何甲○○之簽名，具狀人欄亦為空白，僅有撰狀人欄「乙○○」之簽名，嗣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乙○○最新戶籍謄本、敘明乙○○與受安置人A之關係、抗告人應於抗告狀上之簽名或提出委任狀等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91頁)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